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5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陸頌雄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2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培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馬淑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鄭少玫女士
李柏聰先生
伍智輝先生
鄭綺玲女士
單文俊先生
許桂芬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二項

黃恩諾先生
馮紫珊女士
梁嘉耀先生
林麗恒女士
區永澤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發展(特別職務)
水務署工程師/發展(特別職務)2

議程第三項

林碧珠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元朗區小學分會副主席

議程第六項

凌慧芝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七(3)項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議程第七(4)項

趙坤宣先生
蔡少明先生
蕭振文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

議程第七(5)項

盧幹輝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議程第七(6)項

陳家煌博士
李英銘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

議程第七(7)項

何健中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議程第七(8)項

陳志強博士
李慧雯女士
羅善柱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缺 席 者

鄺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曾憲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陳永堅先生 (因事請假)
趙小燕女士 (因事請假)
王德信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並歡迎元朗公立中學各位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搬遷水務署新界西分署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3 號)

3. 黃恩諾先生、馮紫珊女士及林麗恒女士簡介文件。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搬遷工程進行時及日後分署全日運作時將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 (2) 希望政府能善用土地，並提供工作機會予本區居民；
 - (3) 建議在水資源教育中心的設計上，有更多互動遊戲，讓參觀者可參與創意實驗；及
 - (4) 關注會否影響現時水務署於屯門客戶諮詢中心的運作。
5. 林麗恒女士回應指出新興建的大樓不會儲存大型維修物料及設備，亦不會經常有大型車輛出入。大型維修物料及設備將由承建商負責搬運及儲存在其他地點的維修工場，故此大樓在日後運作時，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滋擾。而人手安排方面，大部分同事均由現時在旺角的新界西分署調任，其餘新聘請負責保安及清潔的人手數量待定。有關水資源教育中心的設計方面，水務署會積極考慮委員建議，要求顧問公司在設計展品時，注入更多互動元素，並已初步聯絡香港濕地公園，研究聯合參觀事宜。她並回應指屯門客戶諮詢中心將不會搬往天水圍，故該區的服務不會受影響。
6. 馮紫珊女士補充，建築署會要求設計承辦商盡量把機電裝置遠離民居及學校，並考慮採用屏障作隔音及美化用途，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承辦商會根據環保條例的要求，實施緩解措施。她回應指現時大樓之設計已符合該地可容計的地積比率，合符善用土地原則，並於籌備可行

性研究報告時獲得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同意有關地積比率。

7.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水務署新界西分署及水資源教育中心搬遷至天水圍，希望施工時有設施舒緩對附近環境的影響，而大樓設計包括機電設施能配合附近環境，不影響周邊學校及居民。

第三項：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訓練計劃（2013-2014）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4 號）

8. 林碧珠校長簡介文件。

9. 委員關注教練的質素，建議日後如果經費充足，可考慮聘請專業教練以提供更好的培訓，提高本區學生的田徑水平。

10. 林碧珠校長回應指出現時由各小學的教師充當義務教練，於放學後為參賽的選手提供訓練，期望日後經費充足時，會聘請專業教練。

1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8,990 元，資助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訓練計劃（2013-2014）。

第四項：「我愛 HK，家是 HK」少數族裔文化匯粹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5 號）

12. 李盛白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期望活動能吸引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促進文化交流和共融。

1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02,378 元，資助「我愛 HK，家是 HK」少數族裔文化匯粹。

第五項：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6 號）

15. 李盛白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他表示總預算開支金額維持不變，惟商業贊助及部分預算開支有所調整。

- 1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0 元，資助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

第六項：「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7 號)

- 17． 凌慧芝女士簡介上述進度報告。

- 18．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的工作進度報告。

第七項：委員提問

- (1) 鄧焯謙議員、陸頌雄議員、陳永堅先生及趙小燕女士要求女性僱員享有全薪產假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8 號)

-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 20． 委員對過去數年本會討論勞工及福利事宜時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都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強烈不滿。委員希望勞工及福利局日後本會討論有關勞工及福利議題時，務必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時解答委員提問，加深委員與局方的了解和合作。此外，委員希望政府參考其他發達國家的例子以改善現行本港女性僱員產假福利，鼓勵女性生育。

- 21．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去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達委員的意見，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日後本會討論有關勞工及福利議題時，務必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反映委員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授權勞工處回覆本會的信函亦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送達各委員。)

- (2)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重建家庭**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9 號)
-

-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民政事務局下之家庭議會秘書處的書面回覆。

23． 委員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家庭的聯繫，建議本會在家庭議會秘書處於 2014 年完成「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檢討後再作討論。

24． 主席總結，本會將與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意見，日後會就有關議題再作討論。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80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建議政府推廣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至中學，鞏固學生的保健牙齒意識，相信有助減輕牙科醫療開支；及

(2) 希望衛生署可提交現時小學牙科保健服務的開支數據。

27． 譚玫瑰醫生回應指出政府牙科政策以通過宣傳和教育為主，要市民培養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必須從小做起。為使學童升中後繼續注意口腔健康，衛生署特別為中學生設立了「健腔先鋒行動」。衛生署亦每年以特定主題，透過不同途徑及媒體，向全港市民推廣口腔健康，幫助市民建立正確的潔齒觀念和技巧。衛生署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28．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並請衛生署於會後提交有關服務開支數據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衛生署指出在 2012/13 財政年度，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開支約 2.1 億元，而每名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童的服務單位成本約 910 元。)

(4)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朗屏邨商場及街市翻新工程

(文委會文件 2013/81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30． 委員建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將街市照明設備的高度降低，以方便日常維修及保養，並改善商場停車場出入口的告示牌，利便駕駛者。此外，委員亦期望日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翻新街市時不會採用單一承辦商。

31． 主席總結，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繼續跟進有關翻新事宜。

(5)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廣告招牌的管制

(文委會文件 2013/82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關注已倒閉公司的棄置招牌缺乏維修，恐怕影響行人安全；
及

(2) 建議署方加強執法，檢控及清拆違例招牌。

34． 盧幹輝先生回應指出廣告招牌受《建築物條例》所規管，現時全港約有十二萬個招牌。署方在調查違例招牌時，會按法例規定調查須負上清拆有關違例招牌責任的人士，按照現行僭建執法政策採取執法行動。新推出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為自願性計劃，鼓勵違例招牌擁有人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對有關招牌進行檢查及鞏固，以保障安全及有助減輕棄置招牌問題。

35．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違例招牌引起的安全問題，期望署方積極跟進。

(6)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開闢新行山徑
(文委會文件 2013/83 號)

36． 李英銘先生簡介文件。

37． 委員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與本地遠足隊聯絡，參考他們對開闢行山路線的意見。

(7) 陳美蓮議員建議加強送飯服務，幫助長者

(文委會文件 2013/84 號)

38 ·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39 · 委員希望社會福利署定期檢視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與區內機構協調，為長者提供優質服務。

(8)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要求改善興建天水圍醫院工程之噪音

(文委會文件 2013/85 號)

40 · 主席請委員參閱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41 · 委員期望地盤的打樁工程在 2014 年農曆新年前完成。醫院管理局表示會密切關注地盤施工情況，盡力將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9) 麥業成議員要求在元朗市增建幼稚園

(文委會文件 2013/86 號)

(10)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李月民議員、趙秀嫻議員、袁敏兒議員、邱帶娣議員、張木林議員、馬淑燕女士、陳嘉輝先生及梁錦培先生查詢元朗區幼稚園學額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3/87 號)

42 · 主席請委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4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元朗區內的幼稚園學額，欲了解學生數量是否已包括跨境及雙非學童；
- (2) 建議局方統籌區內空缺的學額資料，利便本區家長；
- (3) 希望局方能仿倣大埔及北區的收生程序安排，訂定措施，確保本區幼稚園學童能就近入學及優先取錄。

44 · 李柏聰先生表示，元朗區整體有充裕的幼稚園學額供區內適齡學童入讀。另一方面，在 2015/16 年度區內有新的幼稚園開辦，預計可應付需求。元朗區的幼稚園現正展開收生安排，運作大致暢順。此外，業界同意「就近入學」的原則，並會積極考慮以家長遞交學券來完成註冊手續，避免一位學童預留多個學位。教育局會與幼稚園業界保持溝通，並會考慮其他措施以確保收生運作暢順和學位供應充足。

- 45．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本區幼稚園學額問題，希望局方可考慮委員意見。

**第八項：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會議時間表
(文委會文件 2013/88 號)**

- 4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九項：其他事項

國際復康日宣傳橫額

- 47． 主席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以協助在區內張貼國際復康日的宣傳橫額，並會在會議後跟進詳細安排。

- 4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